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3月27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利国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